##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 2018 年 1-4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Urbaser, S.A.U.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91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及2016年度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92号)和《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度中国天楹股 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8)第R00068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80 号)。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